

2021/08/04 關務署

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再精進，國別資訊更細緻

關務署表示，公布於海關進出口統計網（<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APGA/GA35>）的貿易統計資料是按「貨品」及「國別」彙總發布，該署為提供更全面的貿易統計資料，國別資訊將更加細緻化。

關務署說明，貿易統計的國別資訊，分別擷取自進、出口報單的生產國別、目的地國別欄位，為促使我國貿易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，就貿易值較少的國家(地區)將不再按洲別彙總發布，例如：古拉索、開曼群島……等國家(地區)不再彙整為其他中美洲國家；庫克群島、紐埃……等國家(地區)不再彙整為其他大洋洲國家，另進口同時公布「生產國別」為TW的資料，不再彙整於其他國家。以109年為例，彙整發布國家之出口規模占出口總值約為0.28%，進口占進口總值約4.02%，其中以TW進口為大宗(占3.97%)，又以積體電路進口為主。

我國自105年起依「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：概念與定義」建議，統計範圍由「特殊貿易制度」改採「一般貿易制度」，以貨物進出我國經濟領域為統計範疇，而我國之主力出口產品(如積體電路)，係以代工為主要導向，產品經多層次加工或以國外特定地區為配送中心，故國內廠商進口時申報原產地為TW之情形相當普遍且逐年增長，109年TW已躍升為我第5大進口來源國。觀察主要國家之貿易統計，不乏有將自身列為貿易對手國者，特別是以代工為導向的國家，如：中國大陸、印尼、馬來西亞泰國。

有鑑於使用者對於細緻化統計資訊的需求日增，關務署自今(110)年8月起，貿易統計皆發布原始國別，不再將部分國家(地區)予以彙整，歷史資料並回溯至92年，俾利使用者進行時間趨勢比較分析。

關務署進一步表示，除國別資訊的細緻化，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亦新增累計值功能，優化查詢介面「按年」選項，便於直接取得當年度累計至今的統計資料，提供更便捷的查詢服務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張莉玲稽核

聯絡電話：(02) 25505500分機2815

[1.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再精進，國別資訊更細緻](#) 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張莉玲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04
傳真：(02)25578445
電子信箱：007331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01018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進口貿易統計資料預計於110年8月起進行部分調整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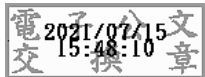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於110年4月26日以台關統字第1101011179號函（諒達），就進口貿易統計資料揭露生產國別「臺灣」一事彙整各機關意見，均獲同意。
- 二、本署海關進出口統計查詢網，於110年8月起，配合國別細緻化作業，不再對貿易值較小國家彙整發布，另針對生產國別申報為「臺灣」之進口資料，不再彙整於「其他國家」，歷史資料並回溯至92年，以供使用者參考；惟出口國別申報為「臺灣」者，因主要貨物為港口售油及船機用品物料等，由於無法得知其最終目的國，仍維持歸入「其他國家」中。
- 三、定期提供各機關統計資料部分，如原先將進口生產國別代碼「TW」轉為「ZZ」或「XZ」者，自統計資料月110年7月（初步值）不再轉碼，並於110年9月中旬辦理109年年修正



作業時，併同提供更新後之109年各月份年修正資料及110年1至5月份資料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